

债券代码：20蓝焰01

债券简称：149098.SZ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南路83号)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2021年6月

重要声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焰控股”、“发行人”或“公司”）2021年4月对外公布的《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中德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要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9
第四章 本期增信措施有效性分析.....	10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偿债意愿、偿债能力分析以及本期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六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3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4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第九章 发行人重大事项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16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7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要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本期债券”）

（一）债券名称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期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83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20蓝焰01。

债券代码：149098。

（四）发行主体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

（五）发行规模

发行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目前本期债券的余额为10亿元。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七）债券品种的期限

本期债券简称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含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九）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1、债券利率

本期票面利率为3.38%。

2、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

本期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起息日：2020年4月17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17日。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4月17日。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23年4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原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一）发行时信用级别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十二）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请中德证券作为本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存续债“18蓝焰01”以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中德证券作为本期的受托管理人，2020年按照本期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期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了解发行人是否发生了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二章 发行人2020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董文敏
- 3、成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 4、住所：太原市和平南路83号
- 5、住所邮政编码：030024
- 6、办公地址：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A座1003
- 7、办公地址邮政编码：030006
- 8、注册资本：967,502,660.00元
- 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011380105
- 10、股票简称：蓝焰控股
- 11、股票代码：000968
- 12、信息披露事务人：杨军
- 13、电话：0351-5600968
- 14、传真：0351-5600964
- 15、所属行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二) 发行人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煤矿瓦斯治理及煤层气勘查、开发与利用，经营范围包括煤层气地面开采、矿产资源勘查、煤矿瓦斯治理服务、煤层气工程设计咨询和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等。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煤层气（煤矿瓦斯）。公司生产的煤层气（煤矿瓦斯）通过管输、压缩、液化三种方式销往山西及周边地区用户，主要用于工业和民用领域。

二、发行人2020年度经营情况

2020年度，发行人收入与成本如下所示：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44,098.81	100.00%	188,694.20	100.00%	-23.63%
分行业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141,531.41	98.22%	133,594.46	70.80%	5.94%
建筑施工业	325.76	0.23%	24,815.11	13.15%	-98.69%
专业技术服务业	-	-	27,882.59	14.78%	-100.00%
其他	2,241.65	1.55%	2,402.03	1.27%	-6.68%
分产品					
煤层气销售	141,531.41	98.22%	133,594.46	70.80%	5.94%
气井建设工程	325.76	0.23%	24,815.11	13.15%	-98.69%
煤矿瓦斯治理	-	-	27,882.59	14.78%	-100.00%
其他	2,241.65	1.55%	2,402.03	1.27%	-6.68%
分地区					
山西省内	144,098.81	100.00%	188,694.20	100.00%	-23.63%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141,531.41	100,913.69	28.70%	5.94%	39.81%	-17.27%
分产品						
煤层气销售	141,531.41	100,913.69	28.70%	5.94%	39.81%	-17.27%
分地区						
山西省内	141,531.41	100,913.69	28.70%	5.94%	39.81%	-17.27%

三、发行人2020年度财务情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率
流动资产合计	341,086.46	361,210.25	-5.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4,544.30	519,074.13	35.73%
资产总计	1,045,630.76	880,284.38	18.78%
流动负债合计	399,555.11	263,539.93	51.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866.82	174,694.12	14.98%
负债合计	600,421.93	438,234.05	37.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5,208.83	442,050.33	0.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45,630.76	880,284.38	18.78%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减率
营业总收入	144,098.81	188,694.20	-23.63%
营业利润	12,328.09	65,985.41	-81.32%
利润总额	15,780.02	65,931.36	-76.07%
净利润	9,836.01	53,703.05	-81.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87.22	55,741.02	-77.6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69.35	86,262.06	-44.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32.68	-16,141.71	354.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38.14	-42,206.71	-199.60%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83号文核准，于2020年4月17日公开发行了10亿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19日到账。

根据本期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存续债“18 蓝焰 01”以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公司制定了《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 蓝焰 0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司已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华夏银行太原南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双塔西街支行和招商银行晋城分行营业部分别签订了《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兑息、兑付。

二、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0年度报告，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本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存续债“18 蓝焰 01”以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2020年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21,792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第四章 本期增信措施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

“20蓝焰01”通过保证担保方式增信，由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原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偿债计划

“20蓝焰01”起息日为2020年4月17日。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17日。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4月17日。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23年4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每年的偿付工作：公司指定公司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

正当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4) 严格的信息披露：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披露公司信息，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偿债意愿、偿债能力分析以及本期本息偿付情况

一、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20年度，无付息安排。本期债券的首次付息日为2021年4月17日，已于2021年4月19日（2021年4月17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完成本期债券利息兑付工作。

二、本期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20年内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三、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偿债意愿强烈。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收入。2020年，发行人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14.41亿元，利润总额1.5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5亿元。公司利润水平良好，足以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发行人货币资金持有量较大，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17.75亿元，作为流动性最强、支付最灵活的流动资产，发行人充足的货币资金是本期债券兑付及利息偿还最直接的保障。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截至2020年末，公司已获得银行授信65.91亿元，已使用银行授信20.73亿元，尚余额度45.18亿元。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保障。

第六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保证债券持有人的权益不受侵害。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20年6月15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蓝焰控股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和公司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确定：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蓝焰01”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021年6月22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蓝焰控股主体及其相关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确定维持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20蓝焰01”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九章 发行人重大事项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2020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重大担保事项。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20年度，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蓝焰煤层气公司与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煤层气销售合同纠纷案。	6,979.5	否	晋城仲裁委员会于2020年5月11日，晋城仲裁委员会作出(2019)晋仲裁字318号裁决书。	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在本裁决书送达后按要求支付蓝焰煤层气公司煤层气款及违约金。	截至年报出具日，案件回款总金额1770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蓝焰煤层气公司与山西三晋新能源发	9,791.97	否	经过法院依法审理及调解，于2020年	蓝焰煤层气公司同意山西三晋新能源	截至年报出具日，案件回款总金额	不适用	不适用

展有限公司煤层气销售合同纠纷案。			7月28日达成调解。并最终经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确认制作民事调解书。	发展有限公司按计划分期支付煤层气欠款及违约金。	2524.8686万元。		
漾泉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与昔阳县祥云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煤层气销售合同纠纷案。	5,062.35	否	案件于2020年11月30日在晋城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祥云公司当庭提出管辖权异议，仲裁庭宣布休庭。	截至年报出具日未审理完毕。	未判决。	不适用	不适用
蓝焰煤层气公司与晋中市阳泰燃气有限公司买煤层气销售合同纠纷案。	379.78	否	2021年1月19日，向沁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截至年报出具日未开庭审理。	未判决。	不适用	不适用

三、相关当事人

2020年度，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盖章）：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